

# Velyo Veleve v. Bulgaria

## （被監禁人在監受教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14/05/27 之裁判\*

案號：16032/07

李柏翰\*\*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儘管受到監禁且羈押候審之時日仍未確定，但尚未被定罪前，被監禁人仍享有必須受推定為無罪之權利，包括國家不得恣意給予「累犯」之處遇。

2. 教育係特殊之公共服務，不僅直接有利於使用該服務之人，且具有廣泛的社會功能，而屬民主社會中促進人權不可或缺之部分。

3. 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並未規定在所有情況下，國家皆有提供在監教育之積極義務，惟若存在相關可能性（如已設立或補貼特定監獄教育機構），該權利則不應受到恣意且不合理之限制，且國家有負擔並提供被監禁人有效使用教育設施之義務。

4. 然而，教育權並非絕對，可能得以受到限制，惟該限制應係為追求正當合法之目標，且實施手段與目的合乎比例原則。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社會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全球衛生學程助理教授

國家在這方面享有若干評斷餘地——例如有限教育資源之運用、受教機會與方式之規範。

## 涉及公約權利

教育權（人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

## 事實

本案起因於第 16032/07 號訴保加利亞申請案，係由保加利亞公民維列夫先生（Mr Velyo Nikolaev Velez，下稱原告）依《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於 2007 年 3 月 5 日提出。原告聲稱，他不被允許在舊扎戈拉（Stara Zagora，城市名）監獄服刑期間接受教育，這違反了《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之規定，而且他在案件最終定罪之前已被視為「累犯」（recidivists），這違反了《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

原告出生於 1977 年，住在舊扎戈拉，2003 年遭判決欺詐罪定罪，而於 2003 年 2 月 11 日至 2004 年 8 月 9 日在舊扎戈拉監獄服刑。2004 年 10 月 1 日，他因涉嫌非法持有槍械被捕，而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期間，羈押於舊扎戈拉監獄中；他聲稱他當時是與其他「累犯」受刑人關在一起。<sup>1</sup>

由於原告從未完成中學教育，故要求進入監獄內所開辦的學校就讀。2005 年 8 月，他向典獄長遞交書面請求，要求參加 2005-2006 學年度，但在 2005 年 9 月 15 日開學日前未收到任何回覆，因此於 2005 年 9 月 29 日再寫信給典獄長，以及教育部和檢

---

<sup>1</sup> 譯按：“prisoners”一詞，若依上下文判斷，係指遭判刑者，譯為「受刑人」，若泛指受羈押及所有自由遭剝奪者，則譯為「被監禁人」。

察官辦公室（在保加利亞，檢察官是負責監督審判前及裁判後合法執行拘留之有權機關）。檢察官於2005年10月6日回信表示，監獄行政部門有鑑於原告先前之判刑，已適當考慮原告求學的可能性，惟關於原告遭拒絕接受教育的說法未獲證實。教育部則在2005年10月24日回覆了原告，表示自由被剝奪之個人仍享有在獄中繼續接受教育的權利，而未特別提及被羈押人之情況。

2005年10月26日，原告向典獄長再度提出註冊於2005-2006學年度就學之請求。信中他提到教育部的回函，主張教育部亦承認其有權在監獄中接受教育。2005年12月7日，他收到法務部刑罰執行司司長簽署之回覆，拒絕其請求。回函指出：「原告尚未被定罪。一旦被定罪，他將被移轉至累犯受刑人之監獄。將累犯納進屬非累犯者之監獄中的教育及工作計劃，將違反將不同類別之被監禁人分別處遇之要求…」

2005年12月21日，原告針對該拒絕入學之處分提出訴願，主張在未有第二次服刑判決的情況下其不應被視為「累犯」，且《憲法》第53條、《公約第1號議定書》第2條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第77條等規定皆保障受刑人之教育權。原告亦認為，1969年的《懲罰執行法》（Execution of Punishments Act 1969）要求主管機關應向被羈押人提供受教育的機會，此與向受刑人提供教育之法律義務相同。因此，拒絕其入學之決定不但缺乏正當目的，亦違反了1991年的《國家教育法》（National Education Act 1991）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禁止教育歧視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

審訊時，原告指出，與他類似處境之人皆被允許就學，而有關機關亦無拒絕其請求之合法事由。對此，典獄長承認，過去的

確曾有提供類似情況之人入學之實踐，惟後來因擔心「累犯」對「非累犯」之影響，故已停止該措施。原告遭拒絕入學，係因其符合《懲罰執行法》中之「累犯」，因此為避免其與其他非累犯接觸，而不得上學。

舊扎戈拉區域法院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判決中接受了原告的上訴，要求典獄長將他納入監獄的教育計劃中。判決特別指出，典獄長之拒絕係基於以下假設：原告是「累犯」，而舊扎戈拉監獄是「非累犯」的監獄，因此監獄機關有義務將他們隔開。但法院認為，原告並非《懲罰執行法》定義下之「累犯」，因為儘管他曾被判處監禁，但其目前所面對之訴訟仍繫屬中，尚未被第二次定罪且判刑，因此不適用「累犯」與「非累犯」分別羈押的規則。

典獄長對此提出上訴，理由仍是認為若原告一旦被定罪，就不符合屬於「非累犯」之舊扎戈拉監獄，而用來提供被羈押「累犯」的住宿，只是一種非通案之例外。在上訴審開庭前，原告於 2006 年 8 月 9 日要求典獄長讓他入學，參加 2006 年 9 月開始的新學年。未收到回覆，他在 2006 年 9 月 21 日向法務部刑罰執行司司長提出了類似的請求。

2006 年 9 月 26 日，保加利亞最高行政法院就本案作出最後判決。參與最高行政法院所有訴訟程序的檢察官事實上亦表示認同舊扎戈拉區域法院的判決，因此認為法院應駁回典獄長之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指出，在 2002 年修法前，《懲罰執行法》要求所有 40 歲以下被監禁人接受義務教育。新法則只要求 16 歲以下的人接受義務教育；而 16 歲以上之人，國家有義務為希望受教育的被監禁人提供教育。然而，根據國內法，只有在被判處一年以上刑期之受刑人，才有權接受教育，以確保他們有可能完成一學年。

因此，最高行政法院最後判決：「保加利亞共和國之立法，只對因最終定罪而被剝奪自由的人，規劃並規定接受教育之權利（無論是強制或自願），而不及於因羈押而遭剝奪自由者。」故獄政機關是否非法認定原告為「累犯」之問題，因此無關緊要。判決後，刑罰執行司據此於 2006 年 11 月 6 日回函，拒絕原告參與 2006-2007 學年度。

後來原告因持有槍械被定罪並判刑，於 2007 年 4 月 20 日由舊扎戈拉監獄移送至帕扎爾吉克（Pazardjik，城市名）監獄服刑。政府通知法院，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請求表示欲參與任何教育活動，然而，在原告提供給法院的報告中表示，未提出請求係因該監獄沒有學校。此外，在他提交給法院的檔案中表示，至少曾有一名被視為「累犯」之受刑人，成功參加了舊扎戈拉監獄的教育計劃。原告於 2008 年 7 月 27 日自帕扎爾吉克監獄獲釋。

## 保加利亞相關國內法規

### A. 關於被監禁人接受教育

15. 在上述期間，被監禁人接受教育這件事受 1969 年《懲罰執行法》規定（有效至 2009 年 6 月，下稱「1969 年法」）、1969 年法之施行法、1999 年 4 月 19 日《關於被羈押人地位之第 2 號條例》（有效至 2007 年，下稱「條例」）、1991 年《國家教育法》（下稱「1991 年法」）及 1991 年法之施行法。應指出，於 2002 年前，被羈押人地位係由法務部部長頒布之條例所規範。2002 年，這些規則被納進 1969 年法。該條例之規定似乎一直有效至 2006 年，當 1969 年法施行法獲得補充，進而更詳盡規定了被羈押人之地位。

16. 2002 年前，40 歲以下之被監禁人必須接受在監教育

（section 39 (1) of the 1969 Act），但只及於他們被判處一年以上刑期之情況（section 47 (1) of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to the 1969 Act）。1969 年法第 39 (1) 條之規定於 2002 年廢除，但施行法之規定仍然有效。

17. 相關規定有三種不同受教機會之制度。14 至 18 歲的被監禁人，收容於「矯正學校」（correctional houses）而非監獄，有上課之權利。16 歲或以下之被監禁人必須接受教育（參見 section 39 (3) of the 1969 Act and section 7 (1) of the 1991 Act）。年齡較大被定罪之受刑人有權要求列入教育計劃，監獄行政部門則有義務提供之（section 39 (4) of the 1969 Act and section 75 (1) of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to the 1969 Act）。在入監時，監獄機關必須評估受刑人於教育方面之個人需求（section 66a (1) (3) of the 1969 Act）。從事教育活動且未工作之受刑人，依與工作日相同之規則，有權從總刑期中扣除在校時間（section 103 (4) of the 1969 Act）。

18. 1969 年法第 128 條規定，在沒有其他規定的情況下，1969 年法中關於被定罪受刑人之規定適用於羈押候審之被監禁人。施行法中有與 1969 年法類似之規定（section 168）。

19. 新頒布之《2009 年懲罰執行法暨審前拘留法》（Execution of Punishments and Pre-Trial Detention Act 2009，「2009 年法」），載有類似規定。該法規定，必須將 16 歲以下被定罪之受刑人納入教育計劃（section 162 (1) of the 2009 Act）。行政機關得為該年齡以上之受刑人提供教育計劃（section 162 (2)）。「鼓勵」將羈押候審之被監禁人納入教育計劃（section 257 (2)）。最後，根據與工作日相同之規則，從總刑期中扣除在校時間（section 178 (4)）。

## B. 關於累犯之規定

20. 在有關期間，1969 年法第 158 (1) 條規定，就其目的，「累犯」係指：

- (a) 因故意犯罪，被判處兩次以上服刑之人，惟若其已實際服刑…則毋須累計懲罰；
- (b) 被判處犯單一罪行，但符合危險再犯（dangerous recidivism）之人。

1969 年法第 12 條之規定要求「累犯」在另外的機構服刑。第 8a (3) 條規定，「對不同類別之被監禁人，矯治活動（correctional activities）分別進行」。該法所稱之「累犯」，只有在例外情況下才能移轉到其他監獄，如若他們已經輔育（reformed）且無對其他被監禁人造成負面影響之危險（section 12 (2) of the 1969 Act）。曾被判處有期徒刑且尚未接受矯治（rehabilitated）者，應與其他被羈押人分別收容（section 1306 (1) (5) of the 1969 Act）。2009 年法亦有類似規定。

## 歐洲理事會相關文件

21. 《歐洲監獄規則》（European Prison Rules）係部長委員會（Committee of Ministers）向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成員國所提關於服刑所適用最低標準之建議。鼓勵各國於立法及政策中遵循規則，並確保相關規則之實施能廣泛及於司法機關及監獄工作人員與被監禁人。

### A. 1987 年歐洲監獄規則（第 R (87) 3 號建議）

22. 1987 年《歐洲監獄規則》係由歐洲理事會之部長委員會於 1987 年 2 月 12 日所通過。其中，尤其包含以下關於未經審判被監禁人之規定：

11.1. 在將被監禁人分配至不同之機構或制度時，應適當考慮其司法及法律狀況（未經審判或被定罪之被監禁人、初犯或慣犯〔habitual offender〕、短期或長期有期徒刑者）、特別處遇之需求，及其醫療需求、性別與年齡。

.....

3. 原則上，未經審判之被監禁人，應與被定罪之被監禁人分開拘禁，除非他們同意被收容或共同參與有利於他們之組織活動。

.....

91. 在不違反保護個人自由之法規或關於未經審判被監禁人應遵守之程序規則的情況下，這些被監禁人在遭判決定罪之前應推定無罪，而…除為刑事訴訟程序及機構安全所必要之限制外，其處遇應不受限制。

.....

96. 未經審判被監禁人應盡可能獲得工作機會，但不得要求他們工作。選擇工作者，應同其他被監禁人獲得報酬。若提供教育或貿易訓練，未經審判被監禁人應受鼓勵利用該機會。

## **B. 關於在監受教之第（89）12 號建議**

23. 1989 年 10 月 13 日，部長會議通過了關於在監受教之建議。序言指出：

有鑑於教育權為基本人權；

有鑑於教育在個人及社區發展中之重要性；

尤其認識到高比例之被監禁人少有成功之受教經驗，因此現在有許多教育需求；



有鑑於在監受教有助於使人性化監獄並改善拘留條件；

有鑑於在監受教係促進被監禁人重返社區之重要途徑；

承認在實際適用某些權利或措施時，根據下列建議，應有理由正當化針對被定罪及羈押候審（remanded in custody）之被監禁人所為之區別待遇；

考量關於歐洲監獄規則之第 R (87) 號建議及關於成人教育政策之第 R (81) 17 號建議，

.....

該建議繼續如下，其中尤其：

1. 所有被監禁人應有機會接受教育，教育規劃包括課堂科目、職業教育、創意與文化活動、體育與運動、社會教育及圖書館設施；...
4. 所有參與監獄系統行政及監獄管理的人，應盡可能促進並支持教育活動；...
6. 應盡一切努力，鼓勵被監禁人積極參與教育活動之所有層面；...
17. 應提供使被監禁人接受適當教育所需之資金、設備及教學人員。

### C. 關於歐洲監獄規則之第 Rec (2006) 2 號建議

24. 2006 年 1 月 11 日，歐洲理事會之部長委員會通過新版的《歐洲監獄規則》，表示 1987 年之規則「需要實質性之修訂及更新，以反映歐洲境內關於刑罰政策、判刑實踐及監獄一般管理之發展。」2006 年的規則包括下列基本原則：

#### 1. 基本原則

1. 所有被剝奪自由者，應受到尊重其人權的處遇。
2. 被剝奪自由者，保有所有不因判決或羈押而未合法剝奪之

權利。

3. 對被剝奪自由者施加之限制，應為最低限度之必要且合乎比例，以與實施這些限制之合法正當之目標相稱。
4. 資源不足不得用來正當化侵害被監禁人人權之監獄條件。
5. 獄中生活應盡可能接近社區生活之積極面向。
6. 所有拘禁均應加以管理，以促進被剝奪自由者重新融入社會。...

## 2. 範圍及適用

...

10.2 原則上，被司法機關羈押候審者及被定罪而被剝奪自由者，只能被拘禁於監獄中，即為這兩類情況設計之拘禁機構。

...

## 3. 分配及收容 (*accommodation*)

...

18.8 在決定將被監禁人收容於特定監獄或監獄特定部分時，應考量下列拘禁需求：

- a. 未經審判之被監禁人與被判刑之被監禁人分開；
- b. 男性被監禁人與女性被監禁人分開；且
- c. 年輕的被監禁人與年長的被監禁人分開。

18.9 分別拘禁之要求可依第 8 項之規定為相關例外，以便允許被監禁人共同參加組織活動，但他們在夜間應分開拘禁，除非他們同意一同拘禁，且監獄機關認為這麼做符合所有被監禁人之最佳利益。

...

#### 4. 教育

28.1 每個監獄應設法向所有被監禁人提供盡可能全面之教育計劃，滿足其個人需求並考量其意願。

28.2 應優先考量有識字與算術需求，以及缺乏基本或職業教育之被監禁人。

28.3 應特別關注年輕被監禁人及有特殊需求被監禁人之教育。

28.4 教育之重要性不得低於監獄體制內之任何工作，被監禁人不得因參與教育活動而在經濟或其他方面上處於不利益之地位。

28.5 每個機構應擁有一個供所有被監禁人使用，具有廣泛娛樂和教育資源、書籍及其他媒體之圖書館。

28.6 在可能之情況下，監獄圖書館應與社區圖書館之服務合作組織。

28.7 在可行之情況下，被監禁人之教育應：

- a. 與國家之教育及職業訓練制度結合，使他們獲釋後得毫無困難繼續接受教育及職業訓練；
- b. 在外部教育機構之主持下進行。

...

#### 5. 未經審判之被監禁人

...

6. 關於處置未經審判被監禁人之方法

95.1 為未經審判被監禁人設計之制度，不得受到未來可能會被判刑之可能性影響。

95.2 這部分之規則，為未經審判之被監禁人提供了額外的保障。

95.3 在處置未經審判之被監禁人時，監獄機關應遵循適用於所有被監禁人之規則，並允許未經審判之被監禁人參與這些規則所提供之各種活動。

...

7. 使用被判刑受刑人之制度

101. 如果未經審判被監禁人請求允許遵守受刑人之制度，監獄機關應盡可能同意此一請求。

## 理 由

### I. 可受理性

25. 法院指出，在《公約》第 35 條第 3 (a) 項之範圍內，此起訴並非顯無根據。法院亦留意到，本案並無其他不得受理之理由。因此，法院宣布本案為可受理。

### II. 實體判決

#### A. 關於違反《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規定之指控

26. 原告表示，他被拒絕進入舊扎戈拉監獄的學校，違反了《公約》第 13 條及《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之規定。法院認為，這項申訴可依《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進行審查，該條文規定如下：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在行使任何與教育和教學有關的職責中，國家將尊重家長按照其宗教和哲學信仰來保證得到這種教育和教學的權利。

### 1. 當事人提交之訴狀

27. 原告主張，國內立法並未明確禁止羈押候審被監禁人參與監獄教育計劃，因此他應該受到與被定罪受刑人相同之待遇，並允許他接受教育。他特別認為，關於被定罪受刑人使用教育設施之規定，應適用所有被拘禁者。其訴狀表示，國內當局錯誤理解相關規定，因而以歧視態度對待他，對其權利之限制超過因其監禁所必要之程度，並自動且任意剝奪其受教權。

28. 原告亦反對監獄機關與政府在其意見中所依據之理由，即為參加學校「非累犯」之利益，而將可能因判刑而為「累犯」者排除於學校外之決定是合理的。他指出，在舊扎戈拉拘留期間，有些被定罪被監禁而被歸類為「累犯」者，亦就讀於監獄學校。在其訴狀中，這表明將「累犯」及與其他被監禁者分開之原則，並未被遵守。此外，原告認為將他排除在學校之外是不合邏輯的，因為作為未定罪的被監禁人，他有可能被宣告無罪，必須在學年結束前離開。事實上，他在舊扎戈拉監獄度過了將近兩學年的審前拘留期間。若監獄機關對他羈押候審的拘留時間有任何疑問，本可詢問檢察官辦公室。原告爭論，定罪前，他有權受到無罪推定，而在此期間不應被剝奪受教之權利。一旦他被定罪，並搬到帕扎爾吉克監獄，他就無法繼續他的教育了，因為該監獄沒有學校。

29. 政府爭辯，根據法院之判例法，國內當局應管制並規劃一國之教育設施。監獄機關決定將原告排除在監獄學校外係合理的，基於對不同類別被監禁者適用不同標準與條件之需求。原告

拘留於舊扎戈拉監獄係為例外，因為那是主要為「非累犯」被定罪者所設計的開放式監獄，當時並不清楚他將繼續被羈押多久。首先，政府主張，作為被羈押人，原告與被定罪之受刑人一起上學並不恰當。此外，依當時適用之《懲罰執行法》，候審被羈押者不得進入監獄學校，除非確定他們將在監獄裡至少待一年。第二，作為在定罪後有可能成為被判刑之「累犯」，應適用關於「累犯」之規則（參見 paragraph 20 above）。若非如此，監獄機關將無法完全保護「非累犯」受刑人免於與「累犯」接觸。另外，放寬適用於「累犯」的規則，會削弱監禁之威懾作用。若原告隨後被宣告無罪，將立即被釋放，其遭排除於監獄學校外一事將不再影響他。最後，政府強調，在他被轉移到帕扎爾吉克鎮之監獄後，原告並未再提出參與教育活動之請求。

## 2. 法院之評估

### (a) 一般原則

30. 本院首先強調，除明確屬《公約》第 5 條範圍內合法實施之拘留等對自由權之限制外，被監禁人通常繼續享有《公約》保障之所有基本權利和自由。例如，被監禁人不得受到虐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懲罰或違反《公約》第 3 條的條件；他們繼續享有家庭生活受尊重之權利、言論自由的權利、信仰宗教的權利、符合第 6 條目的之有效使用律師或訴諸法院的權利、通信和結婚受尊重之權。對這些其他權利之任何限制，都必須有正當理由，儘管該理由可能係出於安全之考量，尤其關於犯罪及失序之預防，而這不可避免地與監禁情況有關（參見 *Hirs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 [GC], no. 74025/01, § 69, ECHR 2005-IX, 及其中所援引之案例；亦見 *Stummer v. Austria* [GC], no. 37452/02, § 99, ECHR 2011）。在 *Hirst* 案中（第 70 段），法院指出，「毫無疑問地…受刑人喪失其《公約》權利，僅係出於其於定罪後被監禁人之地位」。此原則當然更（*a fortiori*）適用如本案之原告，其於

所涉期間內尚未被定罪而必須推定其無罪（如參見 *Laduna v. Slovakia*, no. 31827/02, §§ 64 and 67, ECHR 2011）。

31. 關於教育權，雖然《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無法被解釋為要求締約國有義務設立或補貼特定教育機構，但任何這樣做的國家，都有義務負擔並提供他們有效使用教育設施。換句話說，在特定期間中使用教育機構是《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一句規定中該權利的固有部分（參見 *Case “relating to certain aspects of the laws on the use of languages in education in Belgium”* (merits), 23 July 1968, pp. 7-8, §§ 3-4, Series A no. 6; *Ponomaryovi v. Bulgaria*, no. 5335/05, § 49, ECHR 2011; and *Catan and Others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nd Russia* [GC], nos. 43370/04, 8252/05 and 18454/06, § 137, ECHR 2012）。這項規定適用於小學、中學和高等教育（參見 *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no. 44774/98, §§ 134 and 136, ECHR 2005-XI）。

32. 然而，本院承認，儘管教育權很重要，但教育權並非絕對，其可能受到限制。只要對權利之實質未受到損害，該限制就隱含地允許，因為獲得（教育）之權，「就其性質而言，要求國家進行規制」。為確保所施加之限制，不會因限制相關權利而損害其實質並剝奪其效力，法院必須確認這些限制對相關人而言是可預見的，且係為追求正當合法之目標。然而，與《公約》第 8 至 11 條等規定之立場不同，所謂「正當合法之目標」（legitimate aims）並不限於《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所列之詳盡清單。此外，只有在所使用的手段與追求達到之目標之間存在合理且符合比例之關係時，該限制才符合《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之規定。雖然關於《公約》遵守之最後決定將由法院作出，惟締約國在這方面仍享有若干評斷餘地（margin of appreciation）（參見上引之 *Catan and Others*, § 140, 及其中所援引之案例）。

33. 誠然，教育是一項組織複雜、運行費用高的活動，而有關當局可運用於教育之資源必然有限。同樣地，在決定如何規範受教機會時，一國必須在受其管轄之人之教育及其有限之處置能力之間取得平衡。然而，法院無法忽視的是，不同於其他公共服務，教育是一項根據《公約》所享有直接保護之權利。它（教育）也是一種非常特殊之公共服務類型，它不僅直接有利於使用公共服務之人，並服務於更廣泛的社會性功能（societal functions）。事實上，法院曾在他處指出，「一個民主社會中，受教育的權利…對於促進人權係屬不可或缺，且發揮了…一項基本功能…」（參見上引之 *mutatis mutandis*, *Ponomaryovi*, § 55）。

(b) 適用這些原則於本案事實

34. 本院雖瞭解到部長委員會建議應向所有被監禁人提供教育設施（參見 paragraphs 21-24 above），但其重申《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之規定，並未要求尚未建立此類設施之締約國，有義務為被監禁人建構相關設施（參見 *Natoli v. Italy*, no. 26161/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8 May 1998, unreported, and *Epistatu v. Romania*, no. 29343/10, § 63, 24 September 2013）。然而，本案原告之控訴涉及其遭拒進入已存在之教育機構，即舊扎戈拉監獄學校。如上所述，使用原有教育機構之權利屬《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規定之範圍。因此，對此權利之任何限制，都應為可預見且為追求合法正當之目標，該限制與該目標相稱（參見 paragraph 32 above）。雖然《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並未規定在所有情況下皆提供在監教育之積極義務，惟若存在相關可能性，則不應受到恣意且不合理之限制。

35. 本院認為，對原告之限制是否足以預見為《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之目的是可置疑的。相關立法框架規定，16 歲以上被定罪之受刑人有權要求納入教育計劃，且在缺乏明確之相反規則



的情況下，關於被定罪受刑人之規定應同樣適用於羈押候審之被監禁人。關於羈押候審之被監禁人之教育權，唯一明確之規定係要求監獄機關應「鼓勵」羈押候審之被監禁人參加監獄教育計劃（參見 paragraphs 15-19 above）。

36. 在國內訴訟及本院訴訟期間中，國家當局以各種不同的理由拒絕原告之入學申請，表示法定框架並不明確。其請求遭到法務部刑罰執行司拒絕，理由為「一旦被定罪」，他將被轉移到「累犯」之監獄，同時若允許他與監獄學校中之「非累犯」接觸，將違反將「累犯」與「非累犯」者分開收容之法定要求（參見 paragraph 7 above）。隨後，典獄長也以類似理由拒絕其請求（參見 paragraph 8 above）。當原告針對監獄機關將其排除在學校外之決定提出上訴時，舊扎戈拉區域法院認定，他不能被歸類為「累犯」，並命令典獄長讓他登記入學。典獄長再進一步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區域法院之判決，理由係原告無權參加監獄教育計劃，因為相關立法設想之教育權只適用於因最終定罪而被剝奪自由者，而不適用於羈押候審之被監禁人（參見 paragraph 12 above）。

37. 此外，在本院訴訟過程中，政府以三種不同理由為排除原告入學一事辯護。首先，其爭執，原告作為羈押候審之被監禁人，不應該與被定罪之受刑人一起上學。第二，其主張，原告作為在審前拘禁期間，處於不確定期限之羈押候審被監禁人而不適合上學，因為學校係為服刑12個月以上被定罪受刑人所開設的。第三，其推斷，由於原告具有被判刑而為「累犯」之風險，因此若允許原告入學，將不符合被定罪「非累犯」其他受刑人之利益。

38. 對本院而言，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並未提供任何有關舊扎戈拉監獄適用條件之證據以支持其論點。為保護原告之必要，

使身為羈押候審的他與被定罪受刑人分開，並非監獄機關當時拒絕原告請求的理由。此外，從原告多次要求入學之請求中，可明顯看出其並不反對與被定罪受刑人一同參與此項活動。在法院收到的資料中，並無證據顯示羈押候審之被監禁人在受控制及監督的教室環境中會受到任何傷害，或顯示在舊扎戈拉監獄內羈押候審之被監禁人的確與被定罪或「累犯」等受刑人分開拘禁，且儘管其為真，並無證據顯示此隔離是否適用於監獄制度之所有情況。

39. 政府所提出的第二個理由是羈押候審之不確定性，以及國內法要求受刑人應為服刑一年以上始得入學於監獄學校。然而，政府並未解釋為何這是進入監獄學校之必要條件。尤其關於羈押候審之被監禁人如本案原告，法院並不認為審前拘留（pre-trial detention）時日之不確定性可以用來正當化剝奪他們使用教育設施之理由，除非由於某些原因拘留時間顯然會很短之情況。此外，政府沒有向法院提供關於學校可用資源之任何統計資料，例如是否有理由需要採取將有限資源集中於刑期最長之受刑人的政策。

40. 關於政府所依據的最後理由，即由於原告可能被判刑而成為「累犯」，而需將原告與其他受刑人分開，法院認為這不是一個合法正當之事由，因為在有關期間內，他仍係一名未定罪之被監禁人，而有權受到無罪推定。

41. 因此，本院認為政府所提出的任何理由都缺乏說服力，尤其這些理由並未得到任何關於在舊扎戈拉監獄學校提供教育機會之確切方式等證據之支持。為求平衡，另一方面，必須確定原告對完成中學教育之興趣係確實且無疑的。歐洲理事會之部長委員會在其關於在監教育之建議及《歐洲監獄規則》中，已承認在

獄中提供教育對受刑人個人以及監獄環境和整體社會之價值（參見 paragraphs 21-24 above）。

42. 在本案中，政府既沒有提供實際理由，如學校缺乏資源，亦未明確說明限制原告之法律依據。在此情況下，根據其所擁有之證據，法院並不認為拒絕將原告登記在舊扎戈拉監獄學校是足以預見的，亦非為追求一合法正當之目標且該限制與該目標並不相稱。因此，本案中確有《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規定之違反。

## **B. 關於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指控**

43. 原告表示，對於其無罪推定權利（right to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之侵害，違反了《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

凡受刑事罪的控告者，在未經依法證明有罪之前，應被推定為無罪。

### *1. 當事人提交之訴狀*

44. 政府主張，關於據稱無罪推定之違反，並非發生於刑事訴訟中，而只對原告於獄中可用設施時產生相關之影響。監獄機關決定之目的，僅係為使不同類別之被監禁人彼此分開。這是一個合理並正當之目標，而非武斷的決定。

45. 原告認為，違反無罪推定的行為永遠不可能合理或正當。監獄機關有義務視他為無罪，直到其被依法證明有罪。監獄機關推定原告有罪，因而致其被拒絕進入監獄學校，也使他被收容於屬於「累犯」之監獄中。

### *2. 法院之評估*

46. 本院重申，若一司法裁決或公職人員關於被控犯罪者之

聲明，反映其在依法證明有罪前認為有罪之意見，第 6 條第 2 項之無罪推定受到違反。未有正式裁決前，但可合理推論法院或有關官員認為被告有罪，法院卻過早表達此意見，無可避免會違反上述推定（尤其參見 *Deweert v. Belgium*, judgment of 27 February 1980, Series A no. 35, § 56 and 37; *Allenet de Ribemont v. France*, judgment of 10 February 1995, Series A no. 308, §§ 35-36; and *Nešřák v. Slovakia*, no. 65559/01, § 88, 27 February 2007）。第 6 條第 2 項及於刑事訴訟全部，「無論起訴結果如何」（尤其參見 *Minelli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5 March 1983, Series A no. 62, §§ 27 and 30）。

47. 本案中，原告申請進入舊扎戈拉監獄學校之請求被監獄機關駁回，理由係「一旦被定罪」，原告將被移轉到專屬「累犯」之監獄，故不得入學，因為這將使他與「非累犯」接觸（參見 paragraphs 7-8 above）。

48. 本院注意到，舊扎戈拉區域法院之推論，確認原告不能被視為《處罰執行法》第 158 條所定義之「累犯」，因為儘管他以前曾被判處刑期，但目前針對他之一系列訴訟仍在進行中，尚未被定罪，亦無二次定罪及判刑。最高行政法院隨後認為，此問題與原告在監上學之目的無關（參見 paragraphs 9 and 12 above）。在此背景下，由於法院已依《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之規定，審查了原告關於監獄機關以他被視為「累犯」為由拒絕其入學之主張，因此認為根據《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再次評估此一控訴並無意義。

49. 因此，沒有必要依《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單獨審查該主張。

### III. 《公約》第 41 條規定之適用

50. 《公約》第 41 條規定：

若法院判定發生了違反《公約》或其《議定書》之行為，且若有關當事國之國內法僅允許部分賠償的話，法院應在必要時給予受害者公正滿意之補償。

#### A. 損害賠償

51. 原告稱其錯過了三個學年（2004-2005、2005-2006 及 2006-2007 年）。這使他在最終出獄時，處於重大不利之地位，當他因缺乏學位資格而找不到工作，且也發現在離開學校教育太久之後已很難重返學校。此外，監獄機關之歧視態度使他備感沮喪、絕望和孤獨。他請求賠償 10,000 歐元，以賠償此非金錢之損害（non-pecuniary damage）。

52. 政府則辯稱，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且毫無根據，且對違反行為之調查結果已足以構成公正滿意之補償。

53. 本院指出，本案僅涉及原告關於其申請在 2005-2006 和 2006-2007 學年度於舊扎戈拉監獄學校入學遭拒一事。法院接受，原告必定因本案違法行為之結果，而遭受挫折與焦慮，並同意 2,000 歐元之非金錢損失賠償，以及原告可能因此金額所被徵收之任何稅款。

#### B. 支出與費用

54. 原告亦請求因起訴所生之 1,406 歐元，包括其律師研究案件並準備起訴，以及之後向法院提交書面意見之費用。

55. 政府表示，其所要求之工作內容並無詳細說明，因此該金額似乎係出於武斷之計算，且金額過高。他們要求法院大幅減

少應支付之法律費用。

56. 根據法院之判例法，原告只有在已證明這些支出及費用確實且必然發生，並數額合理的情況下，才有權核銷這些支出和費用。法院並不認為索賠金額過高而全額認定，以及原告可能因此金額所被徵收之任何稅款。

### C. 滯納利息

57. 本院認為，滯納利息之利率，以歐洲中央銀行的邊際貸款利率為基礎，應增加百分之三。

**綜上所述，本院判決：**

1. 宣示起訴申請可受理；
2. 認定本案違反了《第1號議定書》第2條之規定；
3. 認為沒有必要根據《公約》第6條第2款審查申訴內容；
4. 判定：
  - (a) 被告國應根據《公約》第44條第2款作出最終裁判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原告支付以下數額，按照結算日適用之費率轉換為保加利亞列弗：
    - (i) 2,000 歐元，加上任何原告可能因非金錢損害所需負擔之稅款；
    - (ii) 1,406 歐元，加上原告可能因支出及費用所需負擔之稅款；
  - (b) 從上述三個月到期起至結算時，依單利計算，而應於違約期內依相當於歐洲中央銀行邊際貸款利率加三個百分點支付上述金額；
5. 駁回原告提出之其他主張，以示公正。

## 【附錄：判決簡表】

|                            |                                                                                                                                                                                                                                                                                                                                                                                                                                                                               |
|----------------------------|-------------------------------------------------------------------------------------------------------------------------------------------------------------------------------------------------------------------------------------------------------------------------------------------------------------------------------------------------------------------------------------------------------------------------------------------------------------------------------|
| <b>Originating Body</b>    | Court (Fourth Section)                                                                                                                                                                                                                                                                                                                                                                                                                                                        |
| <b>Document Type</b>       |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
| <b>Title</b>               | CASE OF VELYO VELEV v. BULGARIA                                                                                                                                                                                                                                                                                                                                                                                                                                               |
| <b>App. No(s).</b>         | 16032/07                                                                                                                                                                                                                                                                                                                                                                                                                                                                      |
| <b>Date</b>                | 27/05/2014                                                                                                                                                                                                                                                                                                                                                                                                                                                                    |
| <b>Importance Level</b>    | Key cases                                                                                                                                                                                                                                                                                                                                                                                                                                                                     |
| <b>Respondent State(s)</b> | Bulgaria                                                                                                                                                                                                                                                                                                                                                                                                                                                                      |
| <b>Conclusion(s)</b>       | Violation of Article 2 of Protocol No. 1 – Right to education<br>Non-pecuniary damage – award                                                                                                                                                                                                                                                                                                                                                                                 |
| <b>Article(s)</b>          | 41, P1-2                                                                                                                                                                                                                                                                                                                                                                                                                                                                      |
| <b>Separate Opinion(s)</b> | No                                                                                                                                                                                                                                                                                                                                                                                                                                                                            |
| <b>Strasbourg Case-Law</b> | <p>Allenet de Ribemont v. France, judgment of 10 February 1995, Series A no. 308, §§ 35-36</p> <p>Catan and Others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nd Russia [GC], nos. 43370/04, 8252/05 and 18454/06, § 137, ECHR 2012 (extracts)</p> <p>Deweert v. Belgium, judgment of 27 February 1980, Series A no. 35, § 56 and 37</p> <p>Epistatu v. Romania, no. 29343/10, § 63, 24 September 2013</p> <p>Hirs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 [GC], no. 74025/01, § 69, ECHR 2005 IX</p> |

|                          |                                                                                                                                                                                                                                                                                                                                                                                                                                                                                                             |
|--------------------------|-------------------------------------------------------------------------------------------------------------------------------------------------------------------------------------------------------------------------------------------------------------------------------------------------------------------------------------------------------------------------------------------------------------------------------------------------------------------------------------------------------------|
|                          | <p>Laduna v. Slovakia, no. 31827/02, §§ 64 and 67, ECHR 2011</p> <p>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no. 44774/98, §§ 134 and 136, ECHR 2005-XI</p> <p>Minelli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5 March 1983, Series A no. 62, §§ 27 and 30</p> <p>Natoli v. Italy, no. 26161/95,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18 May 1998</p> <p>Nešťák v. Slovakia, no. 65559/01, § 88, 27 February 2007</p> <p>Ponomaryovi v. Bulgaria, no. 5335/05, ECHR 2011</p> <p>Stummer v. Austria [GC], no. 37452/02, § 99, ECHR 2011</p> |
| <b>International Law</b> | <p>Recommendation No. 87(3)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n the European Prison Rules</p> <p>Recommendation No. (89) 12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n Education in Prison</p> <p>Recommendation R (2006) 2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n the European Prison Rules</p>                                                                                                                                                                                                                               |
| <b>Keywords</b>          | <p>(Art. 41) Just satisfaction-<b>{general}</b> 公正補償 - <b>{一般}</b></p> <p>(P1-2) Right to education-<b>{general}</b> 教育權 - <b>{一般}</b></p> <p>(P1-2) Right to education 教育權</p> <p>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p> <p>Proportionality 合比例性</p>                                                                                                                                                                                                                                                              |